

# 宁德市医疗保障局文件

宁医保〔2025〕45号

## 宁德市医疗保障局关于规范整合临床量表评估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

市医保中心，市医保稽核与信息中心，各县（市、区）医保局，各有关公立医疗机构：

为贯彻国家医保局等八部门《关于印发<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医保发〔2021〕41号）精神，推进建立以服务产出为导向的价格项目管理机制，进一步规范我市临床量表评估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管理，根据国家医保局《临床量表评估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立项指南》《福建省医疗保障局关于规范整合临床量表评估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闽医保

（2025）17号）等相关文件要求，现就规范整合我市临床量表评估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规范医疗服务价格项目

按照“以服务产出为导向、资源消耗为基础、技术劳务与物耗分开”的原则，对照《临床量表评估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立项指南》，将我市现行“新生儿量表检查”等34项量表评估类项目，规范为“临床量表评估（自评）”“临床量表评估（他评）”等2个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各有4条项目编码），并确定全市公立医院价格（附件1）；同时停用“新生儿量表检查”等34项量表相关医疗服务价格项目（附件2）；规范后不再根据特定量表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

## 二、医保配套政策

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的临床量表评估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执行全省统一的医保属性、限用范围和个人先行自付比例，超出项目价格以上的部分由患者自付。

## 三、相关工作要求

（一）请市医保中心、市医保稽核与信息中心及时做好信息系统维护更新工作，确保政策有效落地。医保部门要加强对医疗机构项目对应、费用结算及医保支付工作的指导，开展新政策实施跟踪监测，强化相关费用审核监管，确保医保基金安全有效使用。

（二）各有关医疗机构要严格按照价格政策规定和临床诊疗规范向患者提供服务，不得收取未列明的费用，及时做好信息系

统更新维护和价格公示等相关工作，并密切关注政策执行情况，跟踪政策实施效果。

本通知自 2025 年 6 月 1 日起执行，有效期 5 年。以往价格项目政策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规定为准。在政策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请及时报告市医保局。

附件： 1. 规范整合后的临床量表评估类放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  
2. 停用的临床量表评估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  
3. 纳入医保支付精神类临床量表清单

宁德市医疗保障局

2025 年 4 月 25 日

## 规范整合后的临床量表评估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

项目代码	项目名称	归集口径	服务产出	价格构成	计价单位	计价说明	三甲医院(元)	三甲以下医院(元)	基层医疗机构(元)	医保属性	医保限定支付范围	个人先行自付比例
110201	量表		说明: 1. “临床量表评估”，指人工评估或应用人工智能辅助的评估，涵盖西医和中医的各个临床专业，评估目的是为临床诊断、辅助诊断或治疗效果评价提供支持，评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个体的压力、生活、应激事件；情感反应、行为模式；各项大脑及神经功能、认知功能；生活功能、社会功能、家庭功能、环境适应能力、生命质量、生理机能、营养状态、智力发育及临床诊疗等，以临床试验、流行病学调查、长期随访、科学的研究为目的的评估不作为医疗服务价格项目。2. 临床量表是指卫生行业主管部门相关技术规范等准许使用的临床量表。按照以服务产出为导向的原则，以“得出评估结论”作为一个完整计价单元，医疗机构为得出准确结论需要应用1份或若干份量表的，按照评估条目的总数计费。3. “甲类评估”（基准价格），是指评估条目总数 $\in (0, 20]$ 的临床量表评估；“乙类评估”，是指评估条目总数 $\in (20, 40]$ 的临床量表评估；“丙类评估”，是指评估条目总数 $\in (40, 100]$ 的临床量表评估；“丁类评估”，是指评估条目总数 $\in (100, \infty)$ 的临床量表评估。4. “评估条目”是指临床评估量表中规范列出、需要作答的具体问题。评估条目属于选项式的，按1条评估条目计算，评估条目属于论述、记忆、描述等非选项式的，按评估条目2条计算。5. “基本物质消耗”，包括但不限于临床量表的工本费，以及临床量表、评估设备及评估软件的版权、开发、购买等的成本。6. “加收项”，指按评估条目数量分档计价。医疗机构按照实际评估条目总数所对应档次的价格标准收费，不得逐档累计、重复收费。临床量表评估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除评估条目数量因素外，不设置其他加收项。7. “儿童评估”，指以6周岁及以下儿童为对象进行的临床量表评估。此类情形下，实际是否有专业评估人员协助，均按“他评”及对应的分档标准计价。周岁的计算方法以法律的相关规定为准。8. 自评量表评估包含由家属完成或辅助完成的情形。9. 包括但不限于压疮风险评估、跌倒/坠床风险评估、静脉血栓风险评估、日常生活能力评定、疼痛综合评定、营养风险筛查、呛咳风险评估等相关护理评估，已纳入分级护理的价格构成，不作为临床量表单独立项，不额外计入收费。									
011102010010000	临床量表评估(自评)	诊察费	基于患者自主完成的临床量表，对患者生理或心理的功能状态形成评估结论。	所定价格涵盖完成自评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日	含应用人工智能辅助的自评。不同学科且不重复的临床量表评估可分别计价。乙类评估加收60%，丙类评估加收110%，丁类评估加收140%。	13.5	13.5	11.5	医保	限于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开展的新生儿、恶性肿瘤疼痛综合评定、精神类（详见清单）临床量表评估类医疗服务项目，同一评估结论每两周限报销1次。	
011102010010001	临床量表评估(自评)-乙类评估(加收)	诊察费	评估条目总数在(20, 40]之间。		次·日		8.1	8.1	6.9	医保	限于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开展的新生儿、恶性肿瘤疼痛综合评定、精神类（详见清单）临床量表评估类医疗服务项目，同一评估结论每两周限报销1次。	
011102010010002	临床量表评估(自评)-丙类评估(加收)	诊察费	评估条目总数在(40, 100]之间。		次·日		15.0	15.0	13.0	医保	限于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开展的新生儿、恶性肿瘤疼痛综合评定、精神类（详见清单）临床量表评估类医疗服务项目，同一评估结论每两周限报销1次。	
011102010010003	临床量表评估(自评)-丁类评估(加收)	诊察费	评估条目总数100条以上。		次·日		19.0	19.0	16.0	医保	限于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开展的新生儿、恶性肿瘤疼痛综合评定、精神类（详见清单）临床量表评估类医疗服务项目，同一评估结论每两周限报销1次。	

项目代码	项目名称	归集口径	服务产出	价格构成	计价单位	计价说明	三甲医院(元)	三甲以下医院(元)	基层医疗机构(元)	医保属性	医保限定支付范围	个人先行自付比例
011102010020000	临床量表评估(他评)	诊察费	基于专业评估人员协助患者完成的临床量表，对患者生理或心理的功能状态形成评估结论。	所定价格涵盖完成甲类评估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日	含应用人工智能辅助的他评。不同学科且不重复的临床量表评估可分别计价。乙类评估加收60%，丙类评估加收110%，丁类评估加收140%。	27.0	27.0	23.0	医保	限于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开展的新生儿、恶性肿瘤疼痛综合评定、精神类(详见清单)临床量表评估类医疗服务项目，同一评估结论每两周限报销1次。	
011102010020001	临床量表评估(他评)-乙类评估(加收)	诊察费	评估条目总数在(20, 40]之间。		次·日		16.0	16.0	13.6	医保	限于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开展的新生儿、恶性肿瘤疼痛综合评定、精神类(详见清单)临床量表评估类医疗服务项目，同一评估结论每两周限报销1次。	
011102010020002	临床量表评估(他评)-丙类评估(加收)	诊察费	评估条目总数在(40, 100]之间。		次·日		30.0	30.0	25.5	医保	限于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开展的新生儿、恶性肿瘤疼痛综合评定、精神类(详见清单)临床量表评估类医疗服务项目，同一评估结论每两周限报销1次。	
011102010020003	临床量表评估(他评)-丁类评估(加收)	诊察费	评估条目总数大于100条。		次·日		38.0	38.0	32.0	医保	限于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开展的新生儿、恶性肿瘤疼痛综合评定、精神类(详见清单)临床量表评估类医疗服务项目，同一评估结论每两周限报销1次。	

## 附件2

## 停用的临床量表评估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

序号	国家结算编码	地方项目代码	地方项目名称
1	003112020140000-311202014	311202014	新生儿量表检查
2	003112020150000-311202015	311202015	新生儿行为测定
3	003112020150100-31120201501	31120201501	新生儿行为测定（神经反应测评）
4		311501	精神科量表测查
5	003115010010000-311501001	311501001	精神科A类量表测查
6	003115010010000-31150100110	31150100110	精神科A类量表测查（1）
7	003115010010000-31150100111	31150100111	精神科A类量表测查（1）（口头回答）
8	003115010010000-31150100120	31150100120	精神科A类量表测查（2）
9	003115010010000-31150100121	31150100121	精神科A类量表测查（2）（口头回答）
10	003115010010000-31150100130	31150100130	精神科A类量表测查（3）
11	003115010010000-31150100131	31150100131	精神科A类量表测查（3）（口头回答）
12	003115010020000-311501002	311501002	精神科B类量表测查

序号	国家结算编码	地方项目代码	地方项目名称
13	003115010020000-31150100210	31150100210	精神科B类量表测查（1）
14	003115010020000-31150100211	31150100211	精神科B类量表测查（1）（口头回答）
15	003115010020000-31150100220	31150100220	精神科B类量表测查（2）
16	003115010020000-31150100221	31150100221	精神科B类量表测查（2）（口头回答）
17	003115010030000-311501003	311501003	精神科C类量表测查
18	003115010030000-31150100310	31150100310	精神科C类量表测查（1）
19	003115010030000-31150100311	31150100311	精神科C类量表测查（1）（使用电脑报告）
20	003115010030000-31150100320	31150100320	精神科C类量表测查（2）
21	003115010030000-31150100321	31150100321	精神科C类量表测查（2）（使用电脑报告）
22	003115010030000-31150100330	31150100330	精神科C类量表测查（3）
23	003115010030000-31150100331	31150100331	精神科C类量表测查（3）（使用电脑报告）
24	003115010020000-311501004	311501004	自杀风险测评
25	003115010020000-311501005	311501005	攻击风险测评
26	353115010060000-311501006	311501006	老年性痴呆认知分量表评定

序号	国家结算编码	地方项目代码	地方项目名称
27	353115010070000-311501007	311501007	老年谵妄检查表 (GDCL) 测评
28	003115020010000-311502001	311502001	套瓦 (TOVA) 注意力竞量测试
29	003402000430000-330100019	330100019	疼痛综合评定
30	003402000020000-340200002	340200002	仪器平衡功能评定
31	003402000030000-340200003	340200003	日常生活能力评定
32	003402000120000-340200012	340200012	认知知觉功能检查
33	003402000130000-340200013	340200013	记忆力评定
34	003402000160000-340200016	340200016	记忆广度检查

附件3

## 纳入医保支付精神类临床量表清单

序号	临床量表（限于二级及以上精神病专科医院和二级及以上综合性医院心理、精神治疗科）
1	汉密尔顿抑郁量表
2	简明精神病评定量表 (BPRS)
3	临床总体印象量表 (CGI)
4	精神护理观察量表
5	阳性和阴性精神症状评定 (PANSS) 量表
6	社会功能缺陷筛选量表
7	瑞文智力测定
8	韦氏智力测验
9	韦氏智力测定
10	明尼苏达多相个性测验
11	阳性症状评定量表 (SAPS)
12	阴性症状评定量表 (SANS)
13	成人韦氏记忆测验
14	孤独症诊断量表 (ADI)
15	药物副作用量表
16	锥体外系副作用量表
17	宗 (Zung) 氏焦虑自评量表
18	躁狂状态评定量表
19	自杀风险测评
20	攻击风险测评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

抄送： 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

---

宁德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5年4月25日印发